

狀 請 聲 憲 釋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 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 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 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 請 人	蘇 品 睿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是否申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 http://cpor.judicial.gov.tw) ☐ 否 ☒ 是 (以一組E-MAIL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且受刑人在執行中其教化、操行以聲請人0.4起分累犯，每7個月進0.1分，而初犯或不管撤一或撤二是每5個進0.1，依此標準聲請人需16年左右，因是22年6月，而假釋再犯除撤殘之殘刑責任分數增加二分之一其餘全比照初再犯，10年即達縮刑標準，如此之使徒刑執行完畢共加本刑二分之一，假釋標準為刑期三分之二，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18條第二項責任分數亦級增三分之一，而且累犯執行時其教化、操行又加重兩個月至此累犯已加刑四次，如果再加上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那受完徒刑之執行完畢，在這講究人權的我國已共加了五次刑，而假釋中再犯僅在殘刑之責任分數加重二分之一，且是殘刑，其本刑却比累犯的四至五加刑，是法律鼓勵假釋中再犯，而且假釋中是還背著刑期在外服刑之意，而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赦免，屬無罪之身若故意再犯即有四至五次之加刑，而反而是假釋中再犯，卻無故意再犯之刑名，~~刑法~~刑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款，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及執行時累犯教化、操行進分，有牴觸憲法第八條對人民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更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

原則等疑義，依法聲請釋憲，以解憲法最基本的保障權益：

說明：刑法第六章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其後續行金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徒刑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依前項表格責任分數於少年受刑人之責任分數減少三分之一計算，累犯受刑人之責任分數按第一項表列標準逐級增加其責任分數三分之一，又執行時累犯教化操行增長一至兩個月進0.1，以此標準聲請人累犯22年6月，每七個月進0.1分，得16年左右才達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二十八條之第一項之縮刑目的，而且累犯更銜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之不得假釋再同法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前項情形併執行無期徒刑者適用無期徒刑假釋規定；二以上有期徒刑合併刑期逾四十年，而接續執行逾二十年者，亦得許假釋，但有第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之情形，不在此限。而以其現在監獄之規定：0.1起分每11個進0.1分，依每次都提早進分，也要二十五年左右方能縮刑及假釋，其規定否定其假

釋規定，更重累犯刑期從卅一年至卅九年，不合本規定，繼續執行反而要比合併四十年要報假釋其刑期更長，對人民侵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法比罪例原則；聲請人認符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關於法律或命令，有無牴觸憲法之事項，及同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之規定，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者，之聲請要件。

累犯之立法意旨謂凡已受徒刑之執行，復再犯罪，此其人習於為惡，實為社會之大口，若仍繼以初犯之刑，有其刑期無刑之義。又累犯之加重，係因犯罪行為人之刑罰反應力薄弱，需再延長矯正期間，以助其重返社會，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其理論合法與否。

受徒刑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已無刑期在身，如果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是習以為惡嗎？是社會之大口嗎？是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嗎？

那麼刑法對假釋中再犯，不管是一撤、二撤甚至三撤，祇在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中對撤殘之殘刑遂級增加二分之一，本刑却比較初犯，連殘刑在教化、操行之進分也比照初犯，假

釋中是國家法律給予背著刑期在外執行，其卻無故意再犯而加重本刑二分之一，更沒有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之疑慮，這合乎法律之公平公正乎，且其不但未從執行中得到啟示，更是背著一個不定時之門口而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係學習美國所採之「三振法案」對於三犯之重刑暴力犯罪者，更採終身監禁不得假釋之立法例，然美國為真正民主國家，其犯罪所採是帶入贓物獲之當場逮獲，且再由陪審團由雙方辯護律師與檢方具體抗辯，陪審團再判定有罪無罪，再由法官定其刑期，且以洲為法，洲長即有赦免之權利，而且取之證據是屹而不搖，才能定犯罪嫌疑人之罪罰，而我國自許為民主國家，卻以自由心證作為判決之依據，除有錢有權之外，連阿扁總統亦不例外，且由國外匯回七億元，同為法官以自由心證所判，一但被其保外就醫，一再喊政治迫害，那在監執行其餘無權無錢之受刑人，祇能默然接受之，雖然蔡總統上台立即成立司改國是會議，法官、學者、專家，研究、討論了那麼久，花費多少的國帑，卻未見成果，卻為挽救其支持率而焦頭爛耳，聲請人猜測再五十年台灣法律還是依舊，因為民粹的關係，祇要有個案發生，再經媒體的宣染，而立委又是我們自己選的，還是用亂世用重典，祭出嚴刑峻法來回應人民的不滿，以食安法之黑心食品，全省趴趴走，所賺

取的利益，才是真正的暴利，雖經修法但其利潤與短短的刑期更無從比較，這種全國人民日、日、時、時所要吃的，才該以特別法來規範。因為他們的利潤幾千萬、幾億萬的，卻仍昧著良心賺黑心錢，自從台灣開放赴中國大陸探親及投資，這種昧著良心的黑心錢，全被台灣的好商所感染了，以前未開放前，走私來台的大陸酒、中藥品，全國百姓搶著要，而現在出現一大堆的山寨版，大陸製的台灣已進而拒絕，可見黑心食品是多麼的可怕。

105年在自由時報社論中，法官協會理事周育宏理事在社會上發表一篇文章，「腦筋動到減刑」，是國民黨立委呂學樟針對慶祝抗戰七十週年，提出減刑的意見，法務部長羅瑩雪也表態。行政院已交代減刑的可行性，目前正在研究讓利大於弊，把負面效應降至最低。（但以聲請人來看中華民國堂堂的建國一百年，已變成精彩100，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却大肆慶祝其建國八十年吧！足見在執政者是不敢面對中國大陸，何況是少數人認同之抗戰七十週年呢？結果還是不了了之，這那是一個國家的認同呢？）

立委的減刑提議，據說不單純是為了慶祝抗戰勝利，更是為了解決監獄人滿的問題。但荒謬的是，~~更是為了解決~~近年來由於影響社會安定的治安及食安事件頻傳，國會為了回應民意

滿,祭出重刑化對策,陸續修法加重酒後駕車致人死傷,販毒(區區五百元或數千元即所謂的暴利,此運輸、製造更重刑,除了學習荷蘭指定地點,由國家以成本給毒癮者,後逐年減少劑量,且定年限,減低毒癮者需求,國家規定的毒癮斷絕期一到,如再被抓到,就處重刑,因為不知悔改嗎?要不有毒癮者不以毒養毒,家產又吸光了,且不敢去偷、搶、拐、詐、欺騙等象人指責的事,唯有以毒養毒了,但却比大量製造、運輸者刑期更重,如由國家立法,解決毒癮問題,並勒令其以成本價慢慢解除毒癮,勒令期間一到尚不知悔改,那這種人對國家、社會已無建樹,就是判終身監禁,亦是求其性命,如此毒品製造、運輸已無暴利可言,亦無毒癮者來購買,那賠本生意誰願意做,要不台灣四面環海,再加上利益,就是再多的人員也無法阻止進入國內,上述是唯一辦法,請大法官們依釋憲建請執政者,立法機關在為參考,以減毒癮一再已濫)、食安犯罪(黑心廠商比製造、運輸毒品更可惡,一經發現已不知下肚已幾十年了,其暴利亦讓其享受,因為可以光明大方地(臥走))等相關刑罰,希望用嚴刑峻法及隔離政策來遏止犯罪,但如今仍未見成效,又有立委轉為憂慮,監獄人滿為患(以彭監不到台灣監獄江場多得

容納一百七十人，一半則近一百名囚徒都常用螃蟹走路（橫著走），提出減刑對策，讓人見識到台灣對付犯罪的刑事政策，讓人見識到台灣刑事政策是多麼即興式轉彎。

依據赦免法第六條規定，總統依其職權，固然可以命令行政院轉令法務部研究減刑，但值得注意的是，究竟在什麼情況下適合發動減刑？其實早在君主專制時代即有赦免、減刑等恩赦制度的存在，在其形成背景在於遇有國家特殊慶典時，（如建國一百年，除非認為不是一個國家）透過恩赦制度來凸顯君王廣佈恩澤的德行，以鞏固君權統治效果，進入民主時代後，許多國家雖然仍保留此種恩赦制度，但由於近代國家多採三權分立，司法權已獨立於行政權之外，故以行政權發動恩赦去改變司法判決的效果，畢竟屬於非常態的例外，一般在使用上都極為謹慎，通常是用在救濟司法誤判、回應社會變遷或基於刑事政策需求時，才會慎重地以恩赦制度來達成特定行政目的，譬如對於爭議案件死刑犯的赦免或戒嚴時期政治犯的減刑，等均屬之，而近年來台灣最著名的案例，即是白米炸彈客楊儒門的特赦案。廢除累犯，提升人權（是最具人權指標的事）台灣自許為民主國家有些不搭調，真要慶祝，或許不必動到減刑，修法廢除累犯，透過不加刑，來落實罪責原則，提升台灣的

人權標準,才是真正值得慶祝的事情,刑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徒刑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罪,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可是這個累犯加重規定,存有極大爭議,因為基於罪刑相當的想法,被告應該判刑多重,取決於受審理行為的不法程度與罪責高低,如果僅因被告五年內再犯罪而加重刑度等於將已經處罰過的行為,再罰一次,學者認為即有不當連結的疑慮。譬如被告先前開車不慎撞傷人被判刑且執行完畢(或以罰金代替),五年內又侵占公款被起訴,此時在侵占公款的後案中加重被告刑責,車禍的錯和侵占的錯如何連結?有否違反不當連結呢?而且之前犯行已付出代價了,就算認為有甚麼正當理由,要求他再付出一代價?就算認為被告顯然沒有從服刑中獲得教訓(假釋中再犯撤一、撤二、甚至撤三卻無此顧慮)那麼執行矯正措施失敗的國家,憑甚麼把失敗的後果讓被告承擔?(根據自由時報104年報導英國花在矯治費用高達六千三百億台幣,而我國大約祇花22億台幣如何能矯正被告從服刑中記取教訓,而且監獄是大染缸,是越染越黑啊!)法官協會於前年舉辦了一場「刑罰正當法律程序研討會」,台灣分院董武全法官在會中報告一份實證研究結果:實務上法官在量刑時,普遍不認為累犯在量刑時必需超過法定刑來

加重，僅在法定刑範圍內審酌量刑，即可達到區別處罰的目的，累犯的存在只是讓司法實務操作更趨混亂，徒增違憲疑慮而已。

執政者是要用廣施皇恩來減刑慶祝，還是致力於提高台灣的人權標準，廢除有違憲疑慮的累犯制度，用落實罪刑相當的加重刑方式，讓全民共享人權提升的成果，考驗其大智慧。（自由時報社論法官協會理事周育宏理事之社論，（）中是聲請人歷來思考之出見，請大法官們勿見怪）。

周理事祇談及刑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卻未就後續印之累犯標幟後所衍生假釋要件，遂級增加責任分數3分之1、教化、操行這後進分之標準與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等等之加刑，層層剝削累犯之受刑人，故周理事提起修法廢除累犯提升人權後續之加刑就全部瓦解，故其說法十分正確，為了要提升我國在世界的人權指標，應就周理事所言廢除累犯，且有抵觸人民及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法律比例原則。

周理事、台南高分院董武全法官專家、學者卻對有違憲疑慮之累犯制度提出釋憲聲請，聲請人祇好笨鳥先飛，為我國人權指標，當個出頭鳥，並請大法官會議之大

人們，針對黑心廠商(黑心食品)與殺人重罪案比較因區區數百元或數千元之販毒案件再與運輸、製造毒品罪，一是祇要是人全需要的食品供應者，讓消費者不知不覺吃下肚之慢性中毒及無故致人於死，二是為了龐大利益製造及運輸與因毒癮而以毒養毒之罪，相信大人們應詳知孰輕孰重，並請各位大人們累犯參詳是否違背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法律比例原則並請該機關或法務部重新核算累犯之廢除及受刑人教化、操行之進分計算，以符憲法保障被告及受刑人之權益，在此以貴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六六九號解釋為結尾，祈願能符合貴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及同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最後段之聲請解釋條件如蒙所請毋任感禱！

處罰要件部分，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均以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一級毒品為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度自由刑相銜，對違法情節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法院縱適用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酌減其刑，最低刑度必達二年六月以上(一級毒品區區五百或數千元即至少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無從考量行為人所應負責任之輕微，為易科罰金或緩刑之宣告，尚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對應。

對犯罪情節輕微者，^併未為減輕其刑或另為適當之刑度之規定。

人民使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貴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669號解釋參照）

謹 狀

註：以聲請人為例，因年青時（民國78年左）當時二級毒品並無罪責（即基他命）因當時對法律完全不知，80年案發，跟法官說從78年一直吸食至今，法官判刑連續犯八個月。（因朋友拿給聲請人吸的）就此就讓聲請人至今出入監所數十年，聲請人既未奪人妻，殺人父亦未搶人錢，祇因一再受損友之誘引而終身在監，相對的丁頂新、正義黑心食品，害了全國多少百姓，賺了多到百億的黑心錢，但有錢好辦事，魏應允祇判三、五年，罰些錢對他們來說不過九牛一毛，而刑罰却如此之輕，合法合理呼！聲請人因吸毒不敢怪販毒之人，祇能怪自己自甘墮落，所造成今天的地步，但法律確實是情輕法重，如非近年因本案一再研究，而法全書之規定及搜索相關資料，以不服罪一再研究自己相關案情及見至周理事所言有理，如文筆拙劣，請大法官大人們見諒，謝謝！

附件：自由時報周前宏理事社論專題，廢除累犯，提升人權。

此致

司 法 院 大 法 官 會 議 公 鑒

證 物 名 稱

及 件 數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5 日

具狀人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簽名蓋章